

关于加强大客车（19座以上）管理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近期校内大客车车速过快、乱停乱放、鸣笛扰民的情况突出，对学校正常的教学、科研秩序和师生的工作、生活造成较大影响。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创造安全、有序、文明的校园环境，现就加强大客车（19座以上）管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清华大学校园机动车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学校《关于开通大客车及来访车辆网上预约进校工作的通知》，大客车因公确需进入校园的，须由校内联系单位提前一至七天通过“校园机动车管理信息系统”进行网上预约，经保卫处审核通过后，由预先约定校门进出校园；未经批准的大客车禁止进入校园。

二、大客车进入校园须服从指挥，接受并配合门卫人员及校园巡查人员的验证检查；在校内文明行车，限速 25 公里/小时行驶，避让一切行人和非机动车，禁止鸣笛，禁止超员超载。

三、确需在校内停放时，应集中停放在美术学院北侧停车场、或经保卫处批准的指定地点，不得在其他办公、教学、学生区停放。

四、不得随意占道停车；确需临时停车上下客人时，驾驶员不得离开车辆且停留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；非经学校批准，禁止在二校门等学校重要景观周边临时停车。

五、请各单位加强对进校大客车驾驶员的教育及管理，确保驾驶员了解学校规章制度，安全驾车、文明行驶，候客时保持文明行为。

六、保卫处将加大巡查力度，对于驾驶员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存在不

文明行为的情况,视违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:对初次违反进行提醒警告,对再次违反则暂停违规车辆的预约进校资格,对于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将进行强制锁车;对于单位,如其管理或预约的大客车发生3次违规或违规情节特别严重的,将暂停批准该单位的预约申请。

七、请各用车单位同时做好大客车进校交通安全应急预案,如遇各类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通知单位安全主管,同时报保卫处交通科(62782602)。

特此通知!

清华大学保卫处

2013年6月6日